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71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捷運工程 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
及審核基準並自 105 年 9 月 10 日生效…………… 3

政 令 類

-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麗拉泰式美食專賣店等 59 家商業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
限期申復通知…………… 39
- 公示送達臺北市大衛食品行等 44 家商業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
通知…………… 44
- 公示送達忠啟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 48
- 公示送達崑泰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 49
- 公示送達寶來得企業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50
-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6870110 號函…… 51
- 都市發展 公告臺北市兩階段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時之相關
補充事項暨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52
- 核定公告修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21 地號等土地影視音產業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計畫書…………… 57
- 公告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6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區為公園
用地主要計畫案樁位公告圖等圖表…………… 58
- 公告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6、6-1 及 7 地號之產業支援設施用
地使用開發計畫計畫書…………… 58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9-1 地號等 3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期日	59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 61-1 地號等 2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62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63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8 日府都新字第 10332176902 號函協和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64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4 日府都新字第 10531449900 號函陳秀琴君等 4 人	65
醫衛	公告修正臺北市政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66
交通	公告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05 年第 2 期社員牌照核發作業	67
	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謝○森等 69 人之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函	69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捷土字第 10531273200 號

修正「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並自 105 年 9 月 10 日生效。

附「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及其附件 1 份。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及審核基準

1.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94）府捷土字第 09405452800 號函訂頒。

2.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96）府捷土字第 09632109500 號令修正（原名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以下簡稱禁限建辦法），並加強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之管理作業，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所訂列管案件之管理，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或由本府指派之其他機關

或單位（以下簡稱捷運執行機關）辦理之。

三、本基準所稱列管案件，指於禁限建範圍內依禁限建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所進行之下列案件：

（一）政府主管（或主辦）之公共工程案件：包括政府自辦或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之捷運、鐵路、隧道、橋樑、地下道、陸橋、排水箱涵、衛生幹管、瓦斯幹管、共同管溝及其他所有地下管線、河川整治或其他不需申請建築執照之案件。

（二）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指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等案件。

（三）其他申請案件：除前二款之案件外，包括管線挖掘、地基調查、鑽井、廣告物設置或其他依法應經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同意之案件。

四、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所提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及監測計劃等文件，應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規定辦理，有關部分文件免提送之時機，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五、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應辦理現況測量之範圍及內容，依附件四之規定辦理。

六、列管案件依禁限建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現況調查、現況測量及施工計畫免辦理提送之時機，依附件三之規定辦理。

七、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所辦理之列管案件，除應依禁限建辦法第九條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附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八、捷運執行機關應於十四日內完成列管案件之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

附件一 分級規範界線圖

1. 審核與管理範圍

列管案件位於禁限建辦法第七條附件三規定之審核與管理範圍內者，除廣告物設置及地基調查鑽孔僅需標示其與捷運設施與禁建範圍線相關位置之平面、剖面圖外，其它必須繪製分級規範界線圖，以界定其對捷運設施安全影響程度。

註一：列管案件位於鄰接捷運出土段之潛盾隧道段上方，在里程 100 公尺範圍內之未超過 3 公尺深度之管線、人孔及其它工程設施之開挖，仍需依圖一及圖九繪製分級規範界線圖。

註二：管理範圍內位於第一街廓面臨捷運設施十八公尺內且高於軌道之廣告物設置，應檢附安全固接計算及安裝時之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廣告物可能傾倒或散落而侵入捷運軌道區域內。

2. 分級規範界線圖繪製原則

分級規範界線圖，係依列管案件工程行為對捷運設施安全影響之程度，劃分為三個級區，級區數越低者表示對捷運設施安全之影響越高。依不同類別之捷運設施，其相對應之分級規範界線圖目錄如表一，繪製原則如圖一～圖三十三所示。

註一：列管案件之任何結構元件（如擋土壁、基樁、地錨、岩釘等）侵入上述圖中的不同區域，即以影響最高之級區規範之。譬如：連續壁侵入圖一中之Ⅲ級區及Ⅱ級區，則以較嚴重的Ⅱ級區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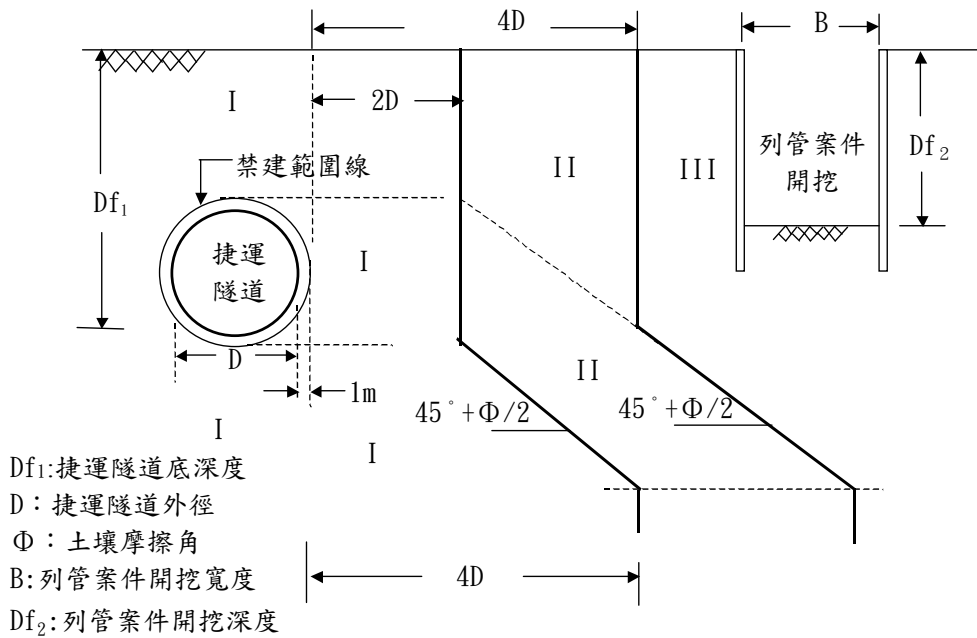
註二：無連續壁或鋼版樁圍束之抽降水行為，依土壤粒徑大小規範其影響半徑如表二，該影響範圍即為Ⅰ區，不再分區。

註三：地表填土工程，以填土範圍最外緣座落於分級規範界線圖中之級區規範之。

表一 分級規範界線圖目錄總表

列管案件工程行為	捷 運 設 施 結 構 型 式	圖 號
明挖工程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	圖一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	圖二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三
	高架段	圖四
	機廠樁基結構	圖五
	山岳隧道段	圖六、圖七
	錨固邊坡	圖八
鑽掘隧道 (鑽掘式管、涵亦適用)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	圖九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	圖十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十一
	高架段	圖十二
	機廠樁基結構	圖十三
	山岳隧道段	圖十四
填土工程 (雜物之堆置亦適用)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	圖十五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	圖十六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十七
	高架段	圖十八
	機廠樁基結構	圖十九
山岳隧道 (管幕工法隧道亦適用)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	圖二十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	圖二十一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二十二
	高架段	圖二十三
	機廠樁基結構	圖二十四
	山岳隧道段	圖二十五
	錨固邊坡	圖二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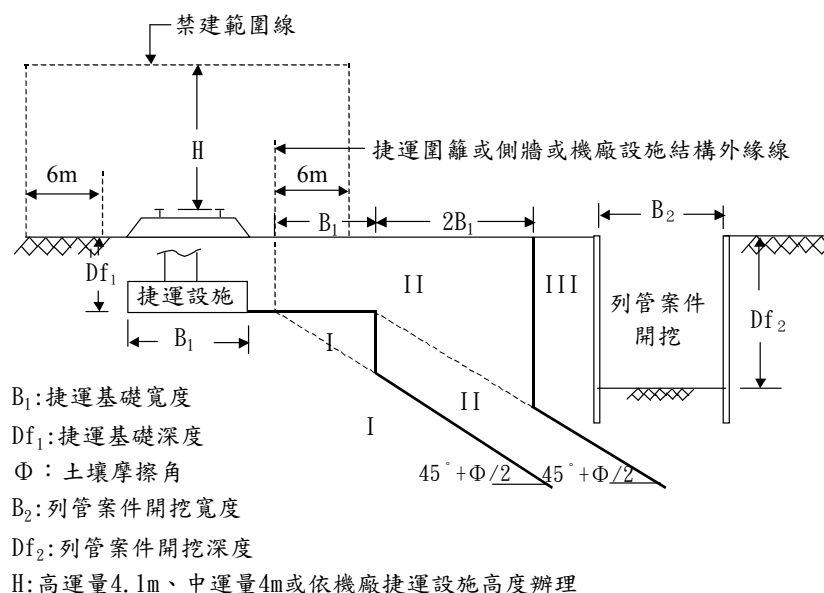
基樁工程 (無開挖工程行為之連續 壁、土壤攪拌樁(SMW)、鋼 版樁亦適用)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	圖二十七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	圖二十八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	圖二十九
	高架段	圖三十
	機廠樁基結構	圖三十一
	山岳隧道段	圖三十二
	錨固邊坡	圖三十三



圖一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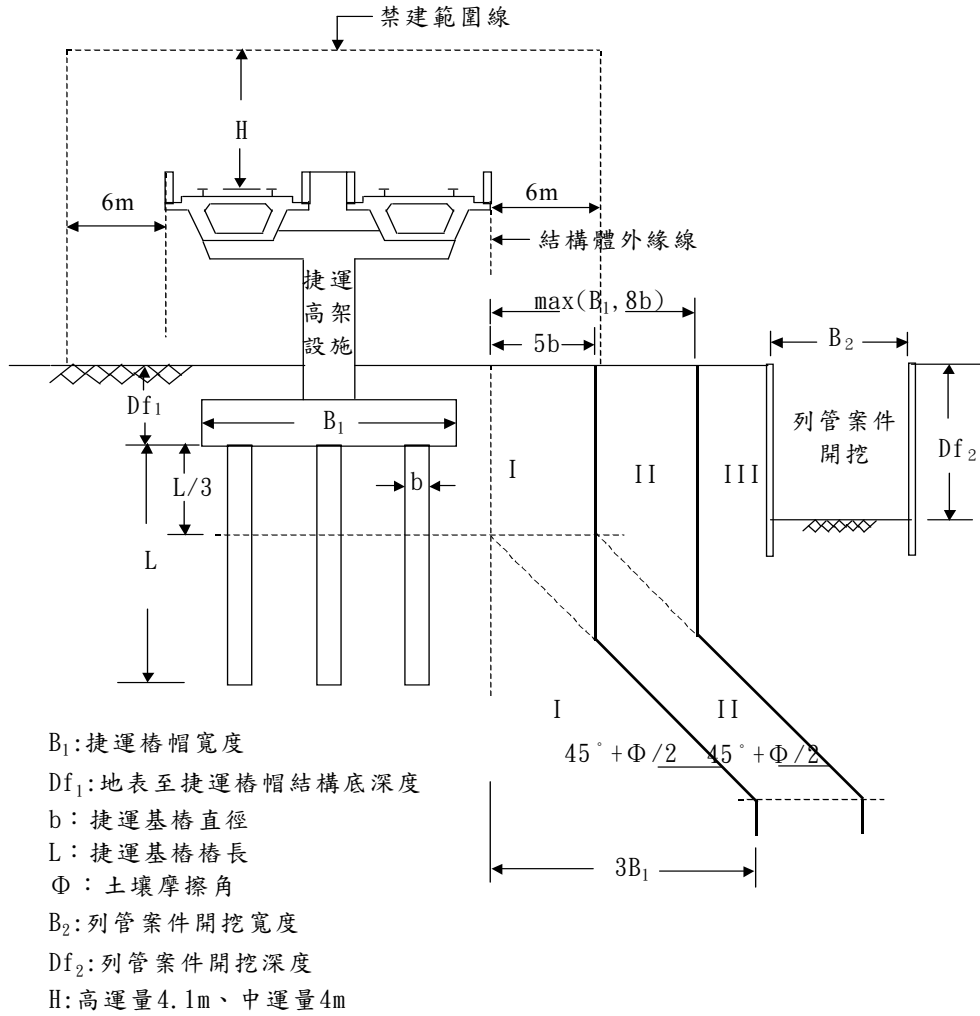


圖二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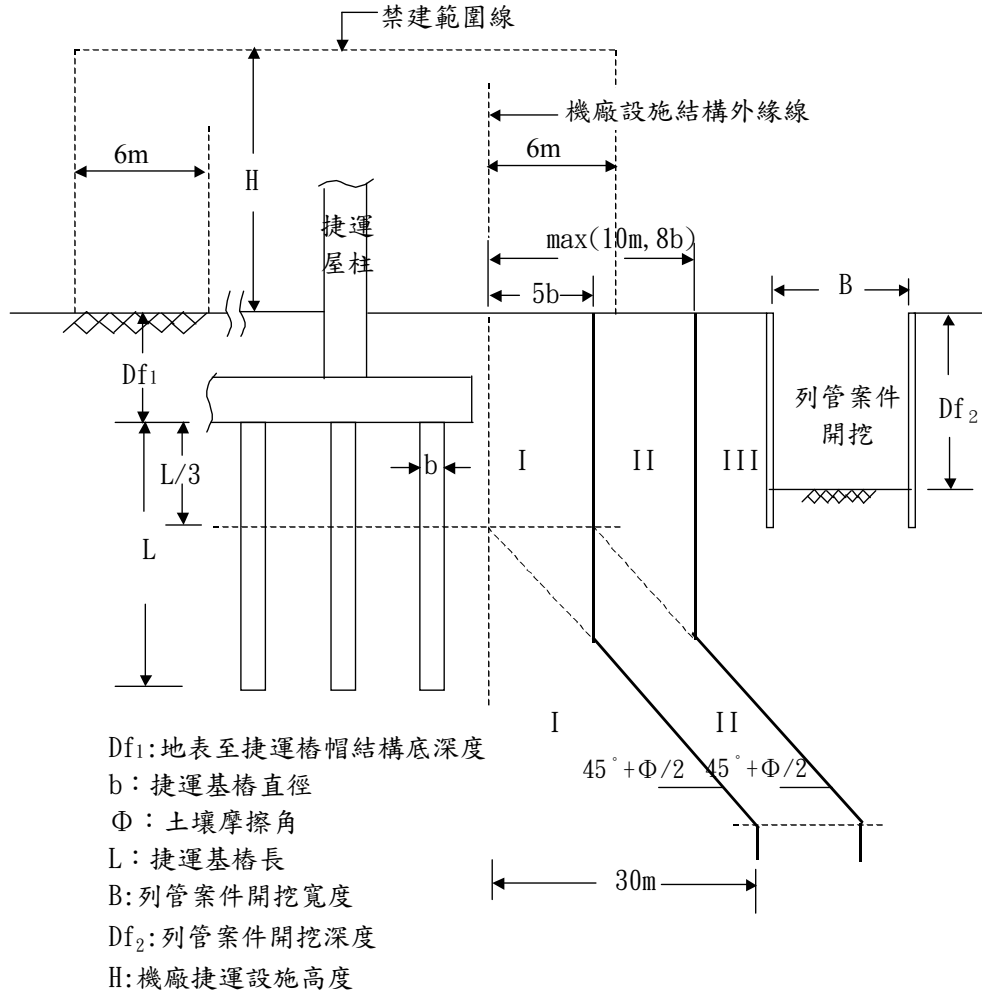


圖三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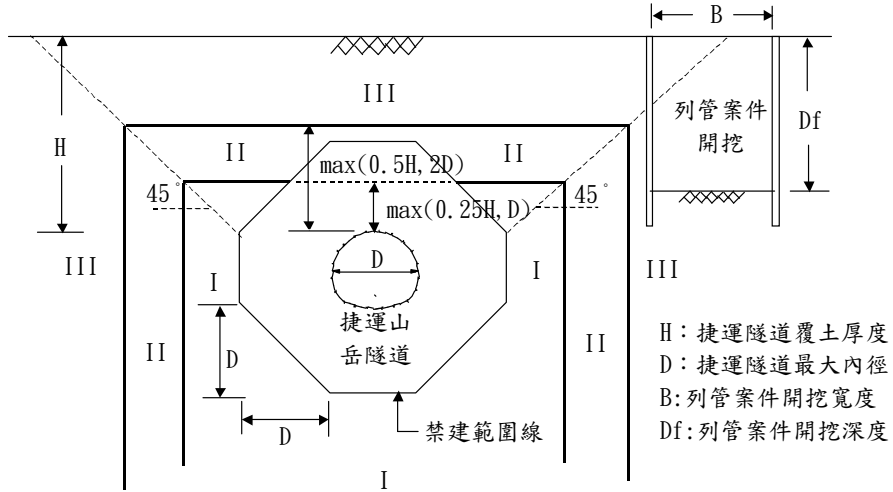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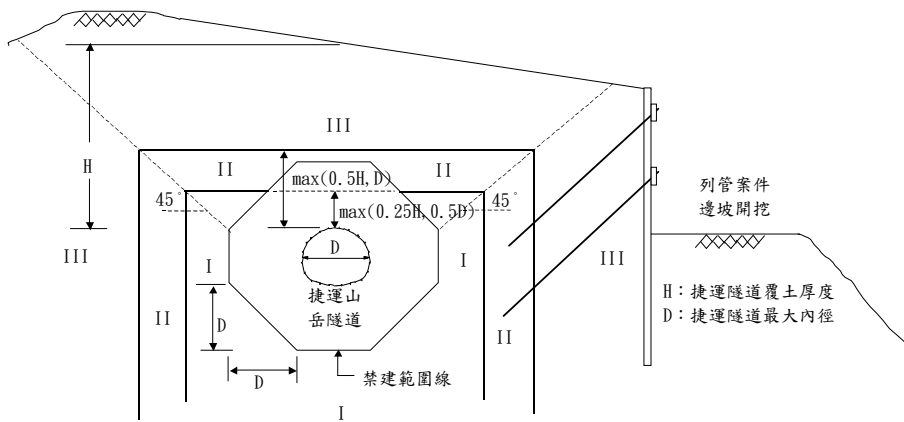
圖四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高架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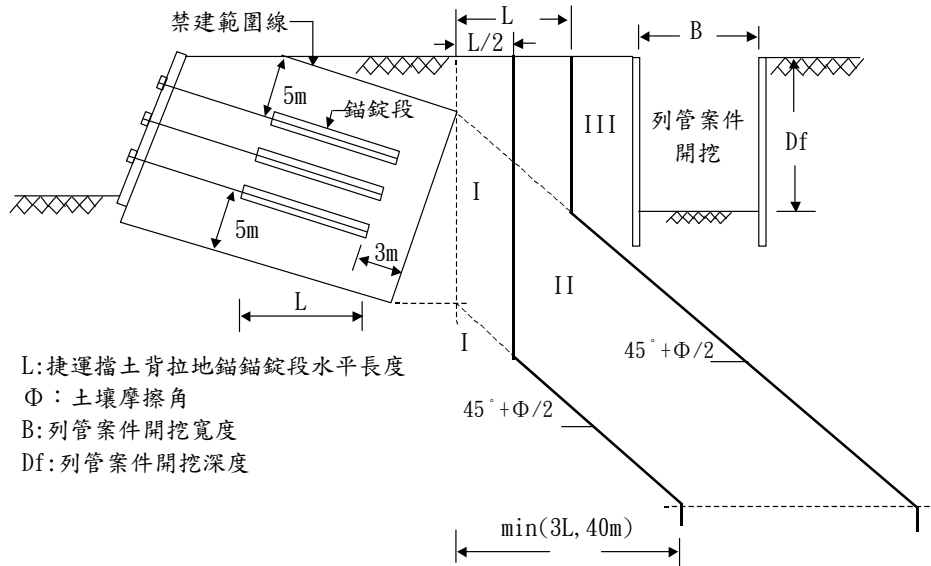
圖五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機廠樁基結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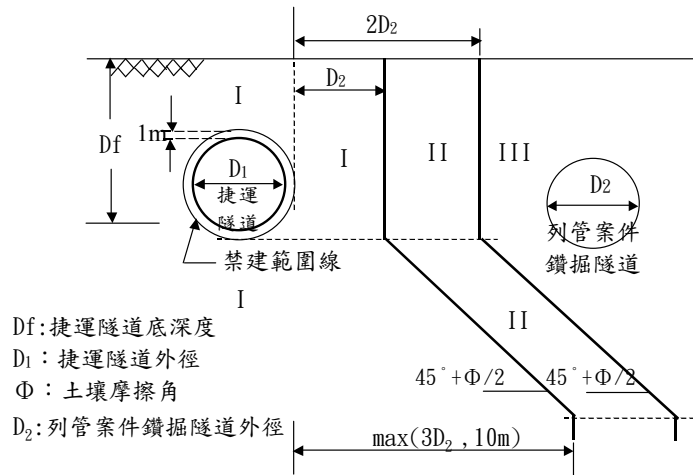
圖六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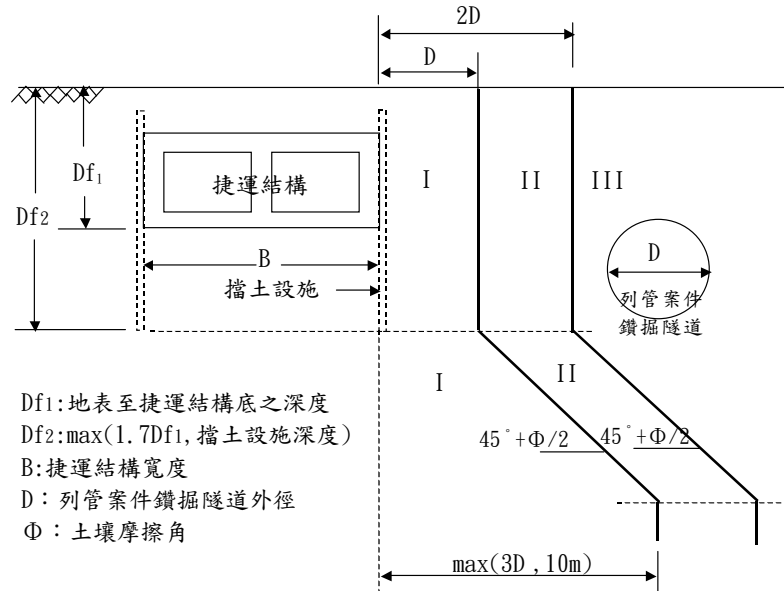
圖七 列管案件為錨固邊坡開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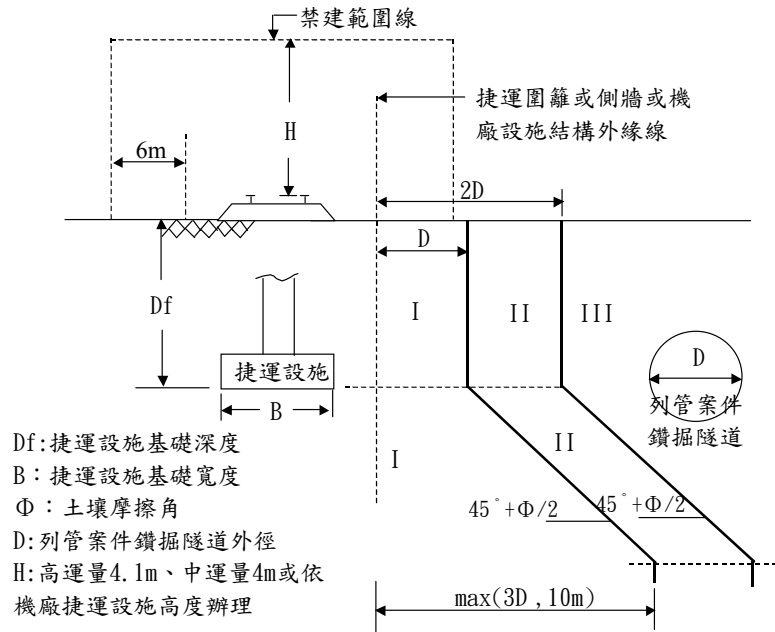
圖八 列管案件為明挖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錨固邊坡段適用)



圖九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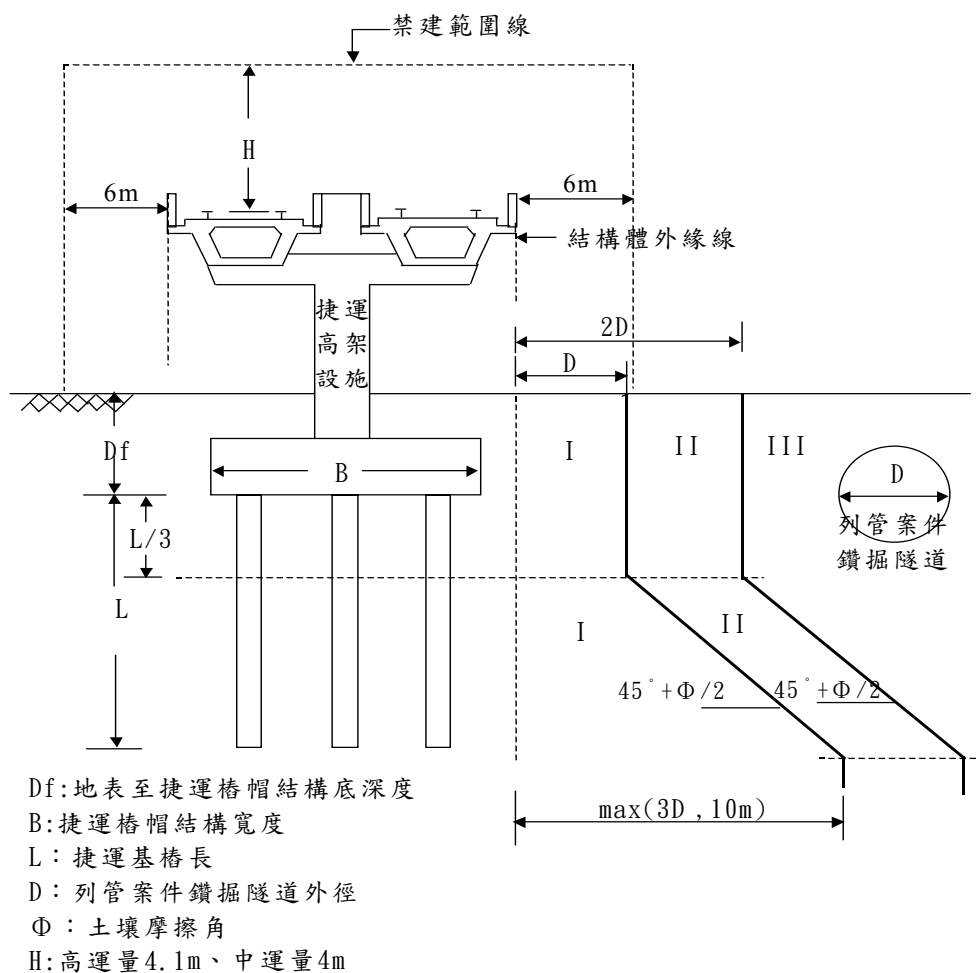


圖十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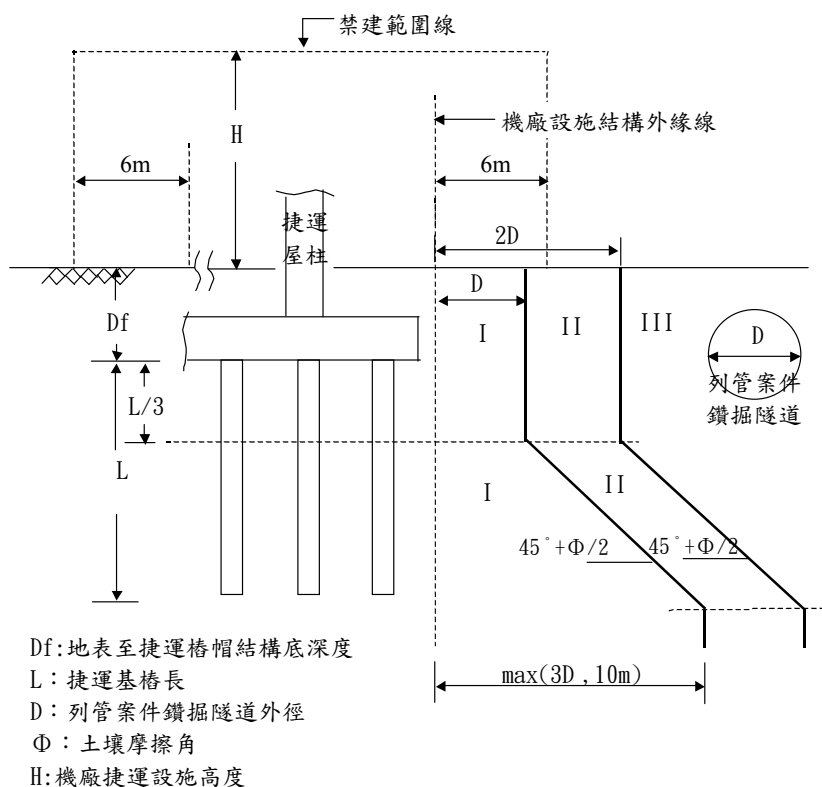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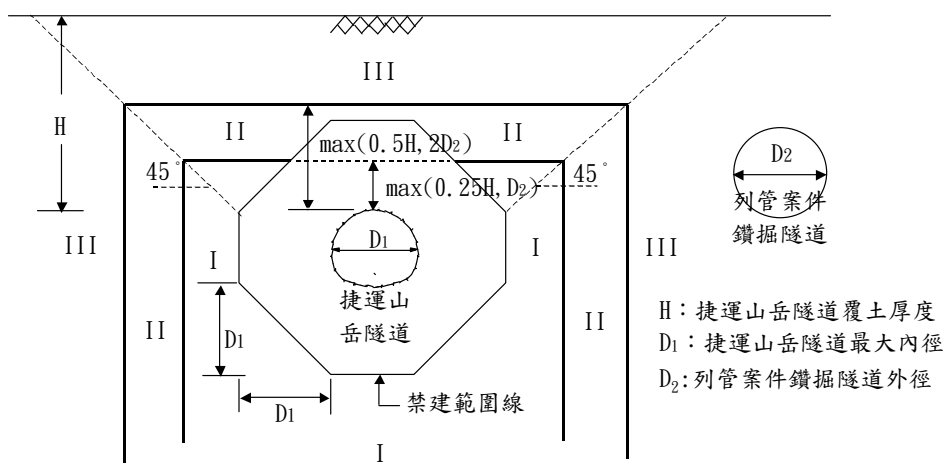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圖十二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高架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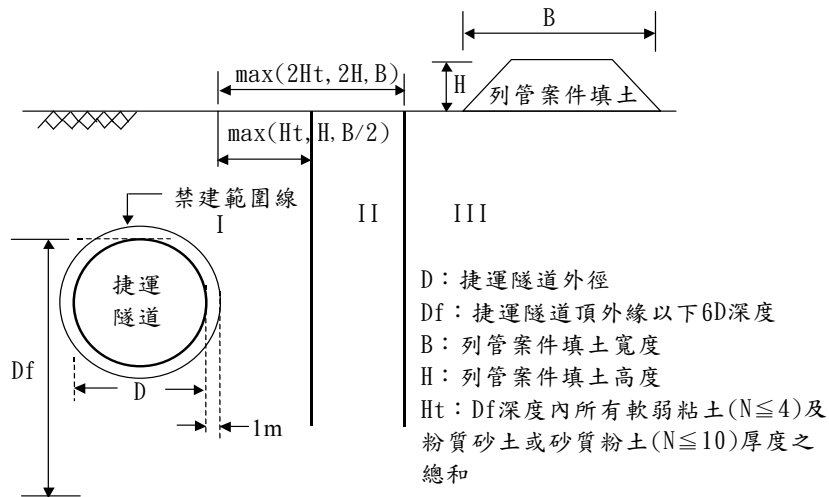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機廠樁基結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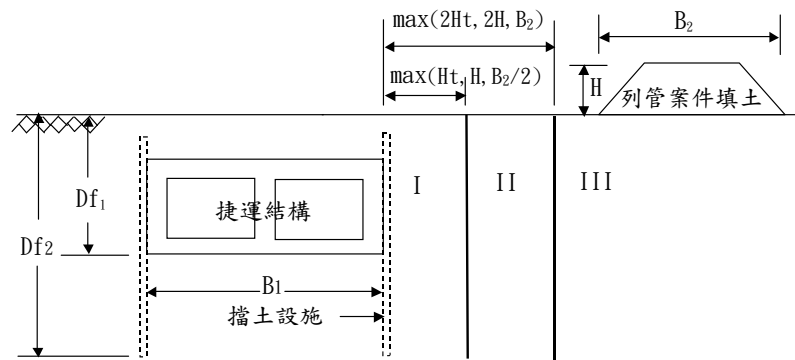


圖十四 列管案件為鑽掘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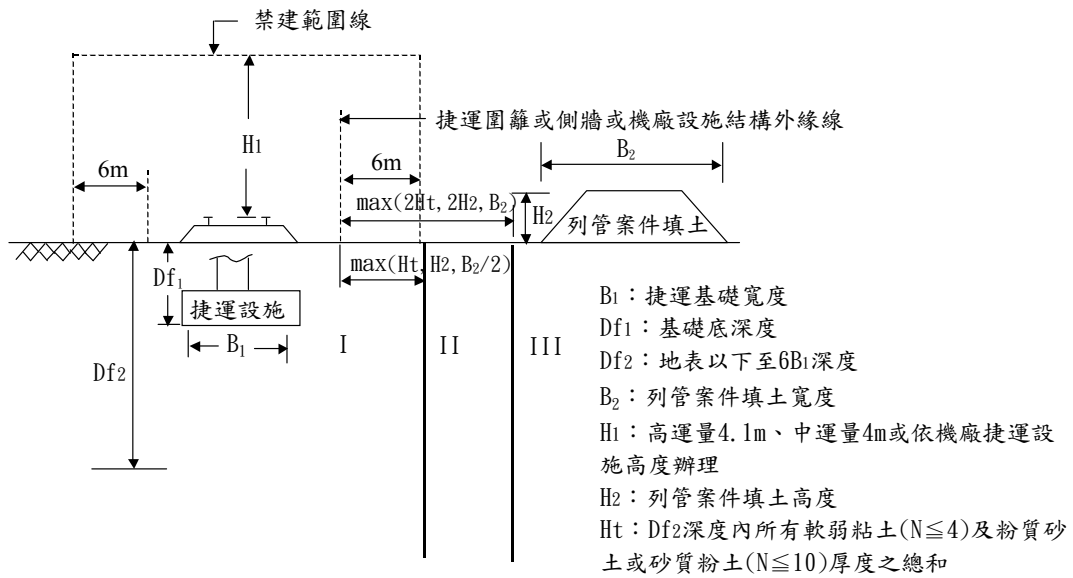
圖十五 列管案件為填土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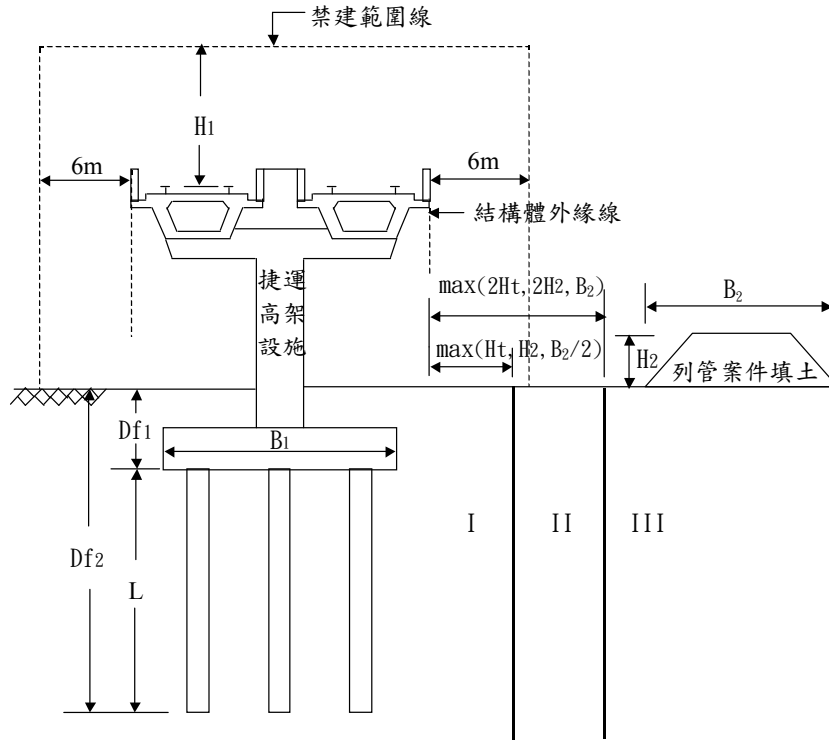
Df1: 地表至捷運結構底之深度
 Df2: $\max(1.7Df1, \text{擋土設施深度})$
 B1 : 捷運結構寬度
 B2 : 列管案件填土寬度
 H : 列管案件填土高度
 Ht : Df2深度內所有軟弱粘土(N≤4)及粉質砂土或砂質粉土(N≤10)厚度之總和

圖十六 列管案件為填土工程之分級管制界線圖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幕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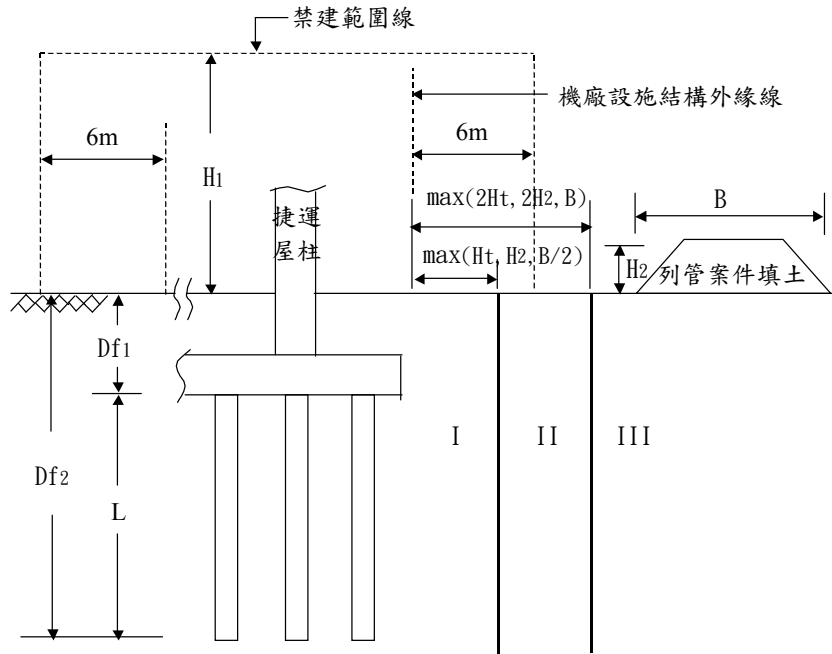


圖十七 列管案件為填土工程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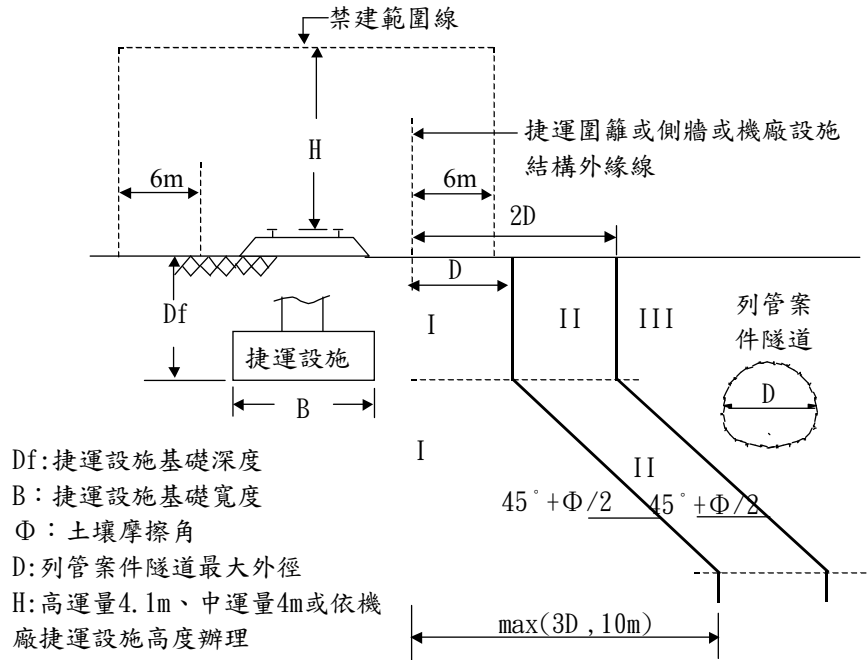
- Df1：樁帽底深度
- Df2：地表以下至基樁底深度
- L：基樁長度
- B1：捷運樁帽結構寬度
- H1：高運量4.1m、中運量4m
- B2：列管案件填土寬度
- H2：列管案件填土高度
- Ht：Df2深度內所有軟弱粘土($N \leq 4$)及粉質砂土或砂質粉土($N \leq 10$)厚度之總和

圖十八 列管案件為填土工程之分級管制界線圖
(高架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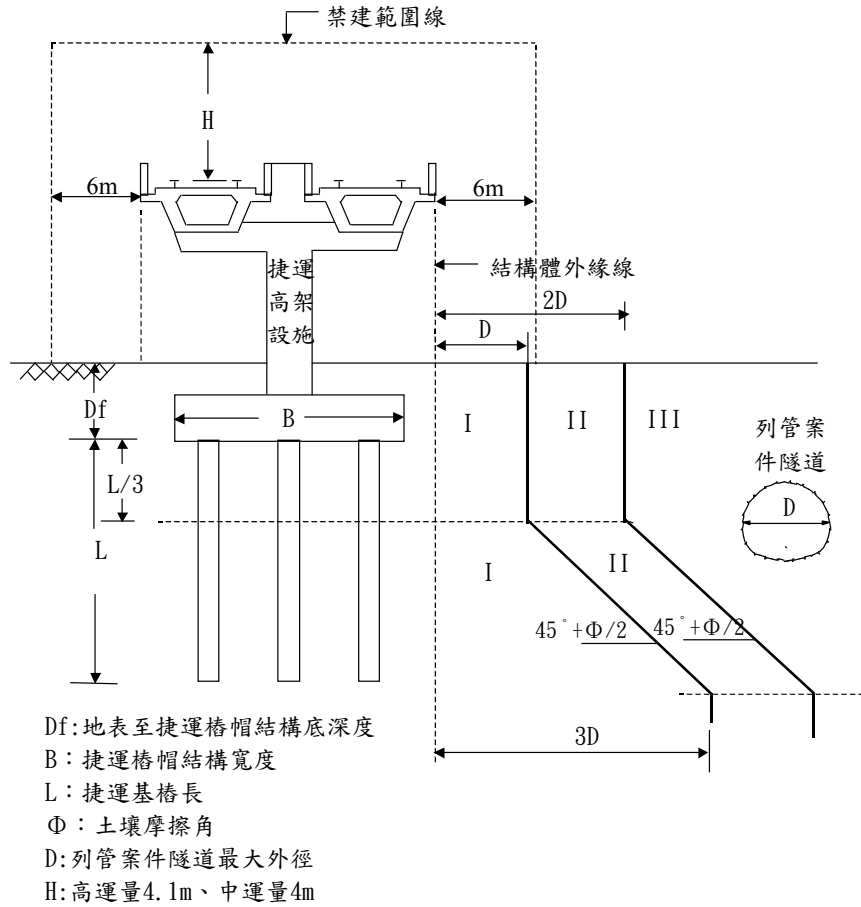


- Df1：樁帽底深度
- Df2：地表以下至基樁底深度
- L：基樁長度
- H1：機廠捷運設施高度
- B：列管案件填土寬度
- H2：列管案件填土高度
- Ht：Df2深度內所有軟弱粘土($N \leq 4$)及粉質砂土或砂質粉土($N \leq 10$)厚度之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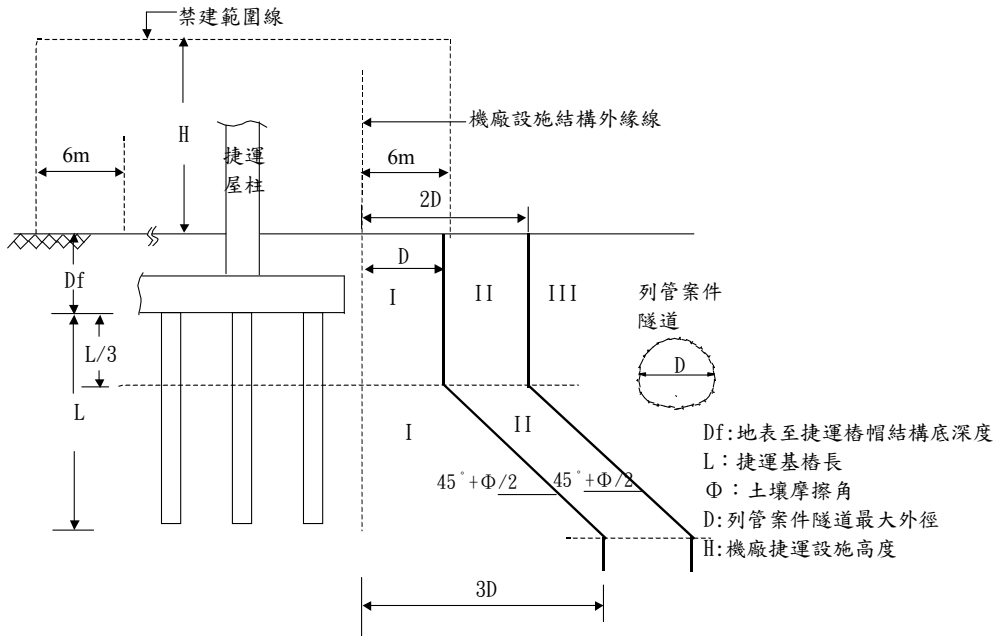
圖十九 列管案件為填土工程之分級管制界線圖
(機廠高架結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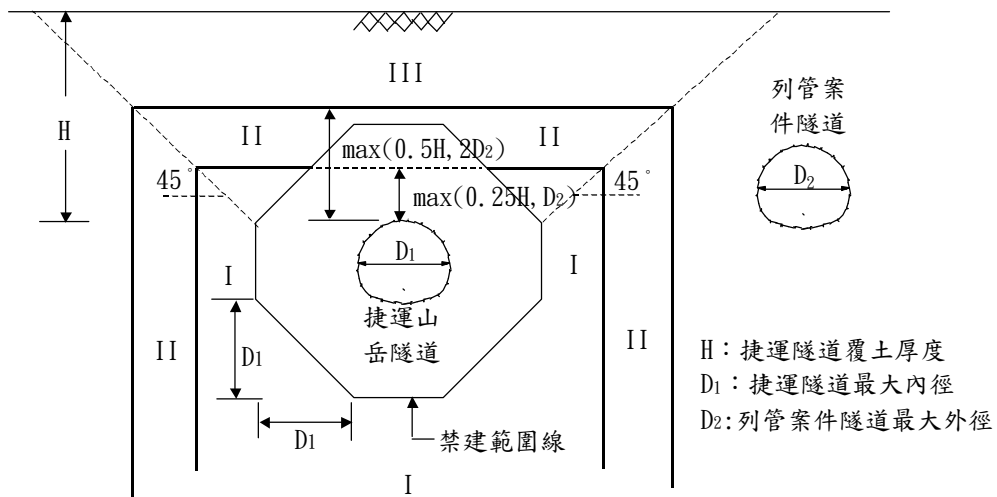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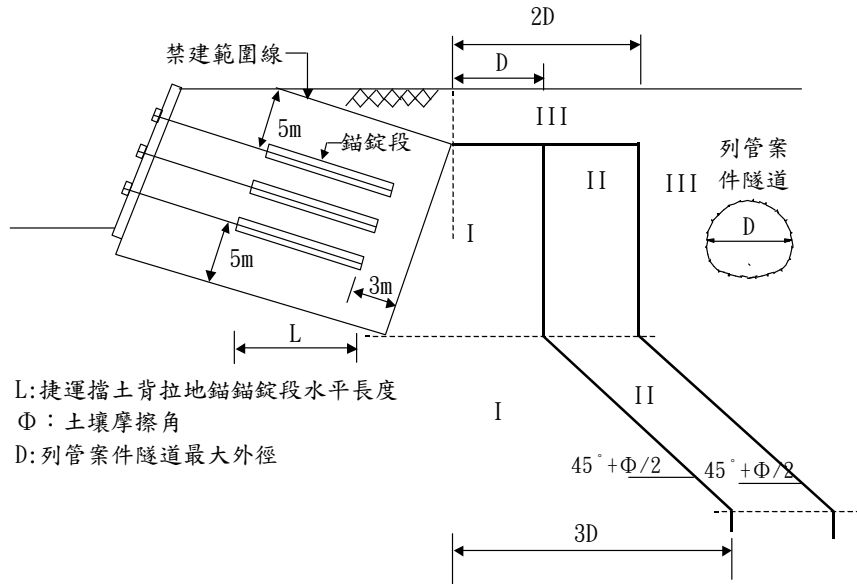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高架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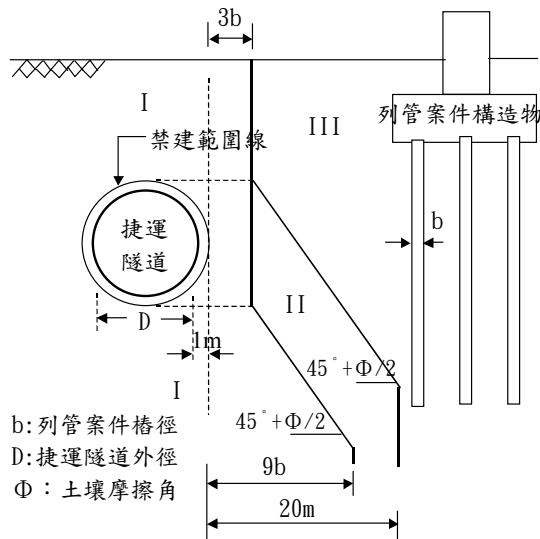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機廠樁基結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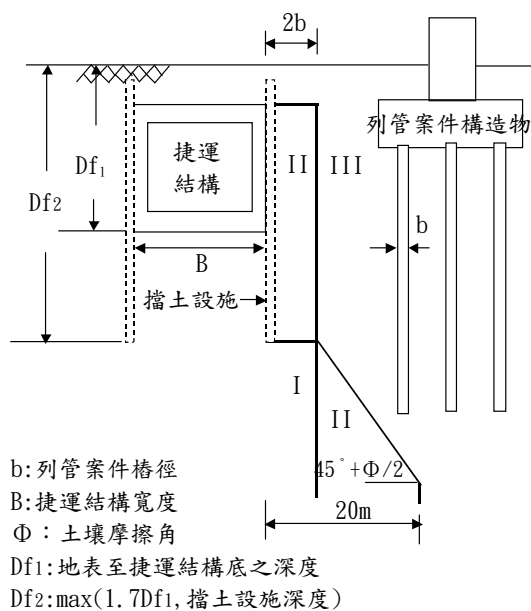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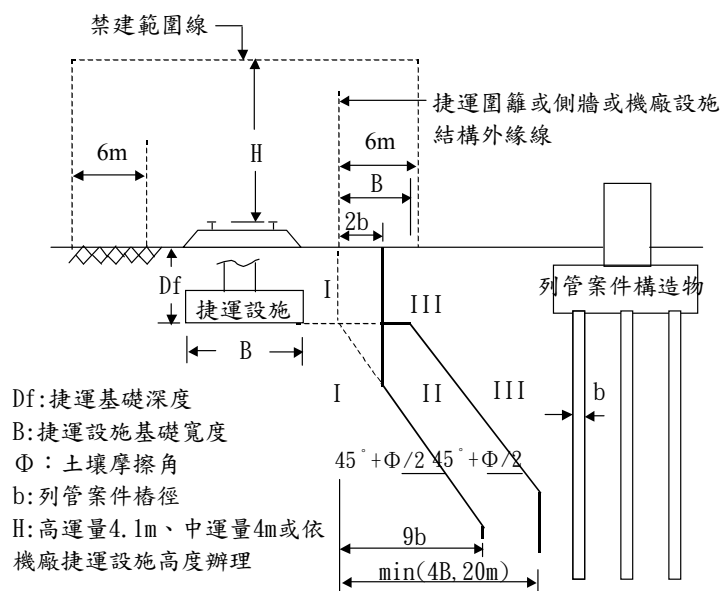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列管案件為山岳隧道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錨固邊坡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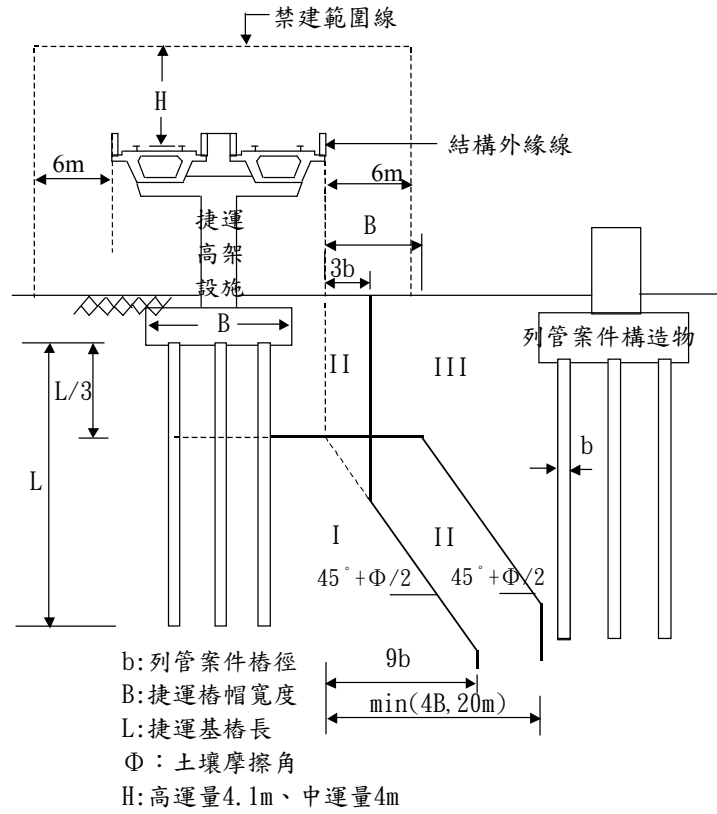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七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潛盾隧道段、新奧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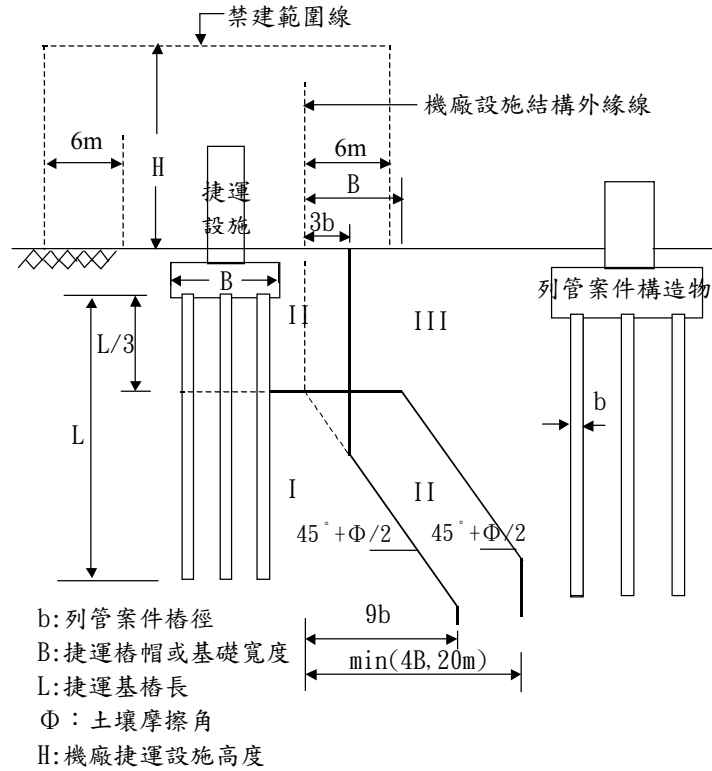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明挖隧道、車站及管冪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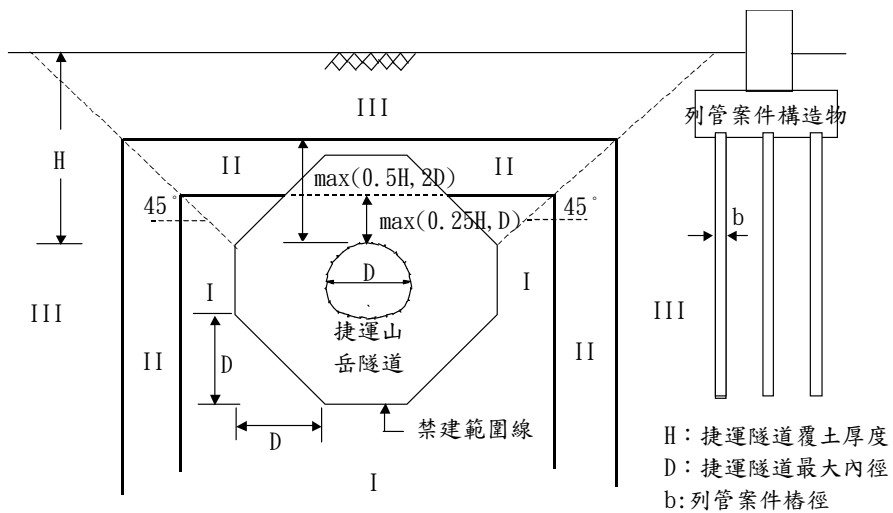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地面段、出土段、機廠直接基礎及筏式基礎者適用)



圖三十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規範圖
(高架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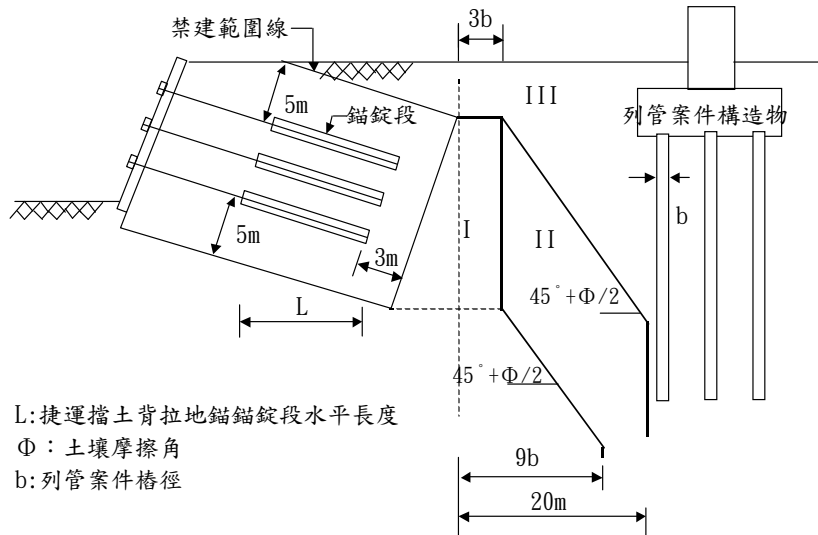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一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範圍圖
(機廠樁基結構適用)



圖三十二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山岳隧道段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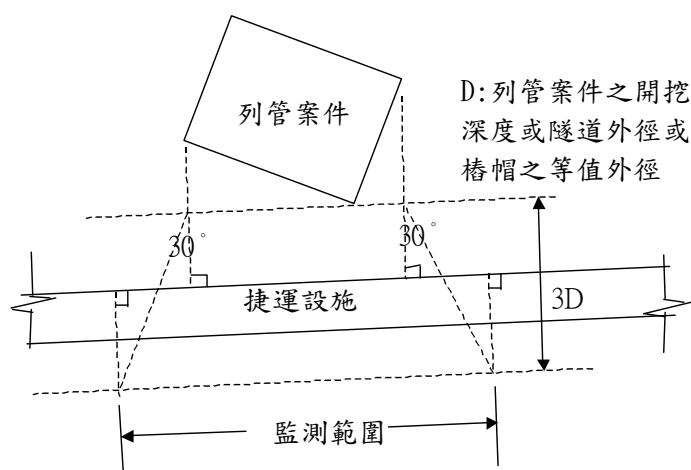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三 列管案件為基樁之分級規範界線圖
 (錨固邊坡段適用)

表二 無連續壁或鋼版樁圍束之抽水影響範圍

土 質		影響半徑(m)
區 分	粒 徑(mm)	
粗礫	>10	>1500
礫	2~10	500~1500
粗砂	1~2	400~500
粗砂	0.5~1	200~400
粗砂	0.25~0.5	100~200
粗砂	0.1~0.25	50~100
細砂	0.05~0.1	10~50
粉質細砂	0.025~0.05	5~10

附件二 監測計畫

1. 捷運設施之監測儀器佈設範圍如圖一。
2. 列管案件之監測儀器項目配置原則如表一。
3. 列管案件及捷運設施之監測頻率訂定原則如表二及表三，起造人或申請人可依其施工階段及影響程度調整訂定適當之監測頻率。
4. 列管案件及捷運設施之監測管理值之訂定原則如表四。



圖一 捷運設施上之監測儀器佈設範圍平面圖

(超出 3D 範圍之捷運設施可不必裝設)

表一 列管案件之監測儀器配置需求

監測儀器 (縮寫代號)	列管案件類型	類型 1	類型 2	類型 3	類型 4	類型 5
水位觀測井 (OW)		O	O		O	O
水壓計 (PZ)		V	V	O	V	V
支撐應變計 (VG)		O	O	O	O	O

連續壁中傾度管 (SID)	O	O	O	O	O
土中傾度管 (SIS)	V	O		V	O
隆起桿 (HI)	V	O	O	O	O
桿式伸縮儀(EXM)		V			

說明：

一、列管案件類型

類型 1：在已完工明挖覆蓋捷運設施側面之開發案

類型 2：在已完工潛盾隧道側方之開發案

類型 3：在已完工潛盾隧道上方之開發案

類型 4：在平面段及機廠附近之開發案

類型 5：在高架段附近之開發案

二、符號說明：

O：基本需求之監測儀器

V：視情況需要之監測儀器

表二 列管案件之監測頻率

監 測 項 目	監 測 儀 器	最 小 監 測 頻 率
列管案件 支撐系統	支撐荷重計及 支撐應變計	1. 開挖期間每天一次，開挖完成後視需要調整。 2. 開挖期間，擋土壁體外側地盤改良灌漿作業時，每天監測一次。
擋土壁體變形及 捷運設施附近土 壤側位移及沉陷	連續壁及土壤 中之傾度管、 桿氏伸縮儀	1. 開挖深度小於 6m，每逢基地挖土前後、支撐預壓及拆除前後，各監測一次。 2. 開挖深度大於 6m 至大底完成期間每週二次(含基地挖土前後)。 3. 地下結構構築期間每週一次。

			4. 擋土壁體外側地盤改良灌漿作業時，每天監測一次。 5. 連續壁溝槽開挖，距離開挖單元 6m 範圍內之潛盾隧道段，於開挖期間每天量測。
	地下水壓變化	基地外水位觀測井/水壓計	平時每週一次，抽水作業則每天一次，或視需要調整。
	開挖底部隆起量	中間柱/隆起桿	每階開挖後觀測一次，或視需要調整。

表三 捷運設施之監測頻率

監 測 項 目	監 測 儀 器	最 小 監 測 頻 率
列管案件位於 I 區者	捷運結構變形 沉陷點、傾度盤、收斂點、裂縫計	1. 開挖深度小於 6m 每週一次。 2. 開挖深度大於 6m 至大底完成期間，每週二次。 3. 潛盾隧道上方進行地盤改良期間，每週二次。 4. 潛盾隧道外緣 3m 內之連續壁溝槽開挖，開挖單元範圍內之潛盾隧道，於開挖期間每天量測。有自動化監測者，於規定期間內持續監測。
列管案件位於 II、III 區者	捷運結構變形 沉陷點、傾度盤、收斂點、裂縫計	1. 開挖深度小於 6m 每 10 天一次。 2. 開挖深度大於 6m 至大底完成期間，每週一次。

註：地下室結構完成且抽水無影響者，經捷運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為每月一次。

表四 捷運設施(含列管案件)之監測管理值

監 測 項 目	監 測 儀 器	監 測 管 理 值			
		警 戒 值	行 動 值 (說明二)	危 險 值	
列管案件	地下水壓變化	水位計/水壓計	1m 落差及 1m 漲升	1.5m 落差及 1.5m 漲升	2m 落差及 2m 漲升
	地層變形	地表沉陷點、伸縮桿、隆起桿、	設計值之 80%	設計值之 90%	設計值之 100%

		壁中或土中傾度管			
	開挖支撐系統	支撐應變計、鋼筋應變計、壁中傾度管	設計值之 90%	設計值之 100%	設計值之 125%
捷 運 設 施	結構裂縫	裂縫計	肉眼看得見之裂縫 (山岳隧道除外)	0.25mm	0.3mm
			2mm(山岳隧道)	2.5mm	3mm
	結構沉陷	結構物沉陷點 (量測總沉陷量)	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 80%或設計值	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 90%或設計值	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 100%
	結構傾斜	傾斜儀或經緯儀 (量測傾斜量)	80%之小值	100%之小值	
	隧道內空變位	收斂釘 (量測徑向變形)			
軌道沉陷	軌道沉陷點	垂直或水平總位移量 8mm。 5m 內有 2.5mm 之垂直或側向扭曲。	垂直或水平總位移量 9mm。 5m 內有 2.7mm 之垂直或側向扭曲。	垂直或水平總位移量 10mm。 5m 內有 3mm 之垂直或側向扭曲。	

說明：

- 一、依表四所訂定之監測管理值，若小於監測儀器之儀器誤差或人為觀測誤差時，專業技師應就其專業訂定合理監測管理值。
- 二、起造人安裝於捷運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行動值時，應立即通知捷運主管機關並副知捷運營運機構。起造人應變更施工方法及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再提出下一階段監測管理值，作為後續監測之依據。前述作業須經專業技師或專業單位審查同意後據以施作。
- 三、行動值之訂定不得大於捷運設施之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九十及設計值之百分之百。

附件三 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之時機

1. 列管案件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如表一。
2. 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如表二。

表一 列管案件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

區別	捷運設施 開挖條件	潛盾隧道段、 新奧隧道段	明挖隧道、車 站及管幕隧道 段	高架段及機廠 樁基結構	地面段、出土 段、機廠直接 基礎及筏式基 礎	山岳隧道段、 錨固邊坡
第 I 區	開挖深度小於 或等於 6m	— (說明三)	註三	註一	註一	註六
第 II 區	開挖深度小於 或等於 6m	註二	註十	註四	註八	註八
	開挖深度大於 6m，但小於或 等於 11m	— (說明三)	註四	註一	註一	註四
第 III 區	開挖深度小於 或等於 6m	註十	註十	註八	註八	註八
	開挖深度大於 6m，但小於或 等於 11m	註三	註五	註四	註五	註五

表二 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一覽表

工程行為	捷運 設施 區別	潛盾隧道 段、新奧隧 道段	明挖隧道、 車站及管幕 隧道段	高架段及機 廠樁基結構	地面段、出 土段、機廠 直接基礎及 筏式基礎	山岳隧道 段、錨固邊 坡
填土工程 (雜物之堆置亦適)	第 I 區	—	註七	註七	註七	註十
	第 II 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七	註十

用)	第 III 區	註九	註九	註九	註九	註十
山岳隧道 (管幕工法隧道亦 適用)	第 I 區	—	註五	—	—	—
	第 II 區	註四	註七	註五	註七	註五
	第 III 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九	註七
基樁 (無開挖工程行為 之連續壁、土壤攪 拌樁(SMW)、鋼版 樁亦適用)	第 I 區	註七	註九	註九	註七	註七
	第 II 區	註八	註十	註十	註八	註八
	第 III 區	註八	註十	註十	註十	註十
鑽掘隧道 (鑽掘式管、涵亦 適用)	第 I 區	—	註五	—	—	—
	第 II 區	註三	註七	註五	註七	註七
	第 III 區	註七	註九	註七	註七	註八
廣告物之設置		—	—	註十一	註十一	—

說明：

一、表一及表二中附註代表意義如下：

免提送文件、免 辦理事項	註一	註二	註三	註四	註五	註六	註七	註八	註九	註十	註 十一
捷運設施安全評估 報告(註1)	◎	☆	☆	☆	☆	V	☆	V	☆	V	詳說 明四
監測計畫及監測 報告或資料須備 查。(註2)			△	△	△	△	△	△	V	V	V
現況調查					V		V	V	V	V	V
現況測量	V			V	V		V	V	V	V	V
施工計畫							V		V	V	V

註：1. 「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列中”V”表示免提送(但需檢附說明書)、“◎”表示應提送二維分析模式、“☆”表示應提送一維分析模式。

2. 「監測計畫及監測報告或資料須備查」應包含捷運設施與列管案件基地內之監測。列中”V”表示皆免提送、“△”表示僅提送列管案件基地內

之監測。

二、表一及表二中之規定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潛盾隧道段與高架段分別適用於過河段中之潛盾隧道段與高架橋段。
2. 過河段提送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應有水理分析或沖刷評估，但列管案件非屬開挖工程行為者，若依水利相關單位規定同意無需提送者則可免除。
3. 列管案件位於鄰接出土段之潛盾隧道段，在里程 100 公尺範圍內之未超過 3 公尺深度之管線、人孔及其它工程設施之開挖，若開挖後隧道上方覆土厚度不小於 6m，則免提送文件及免辦理事項依註十辦理，否則須依註三辦理提送。
4. 地下開挖，均需設置擋土壁，且開挖區外禁止抽降地下水。
5. 表中之區別，係指列管案件座落於分級規範界線圖中之區域位置。
6. 表中” — ”記號者及不屬表一及表二所列舉之開挖條件或工程行為（含開挖超過 11 公尺之列管案件），說明一中所列之提送文件及辦理事項不得免除，且其「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以二維分析模式為原則。

三、基地開挖工程位於「特定範圍」（詳圖 1），其「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應送「專業單位」（詳表 1）審查，位於特定範圍之列管案件，捷運執行機關或專業單位應要求於施工中採自動化監測系統。

基地開挖工程位於「特定範圍」內，其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及定期彙整(每月至少 1 次)之監測報告，應送「專業單位」審查後再送捷運執行機關備查；若監測數據超出監測管理值時，除依禁限建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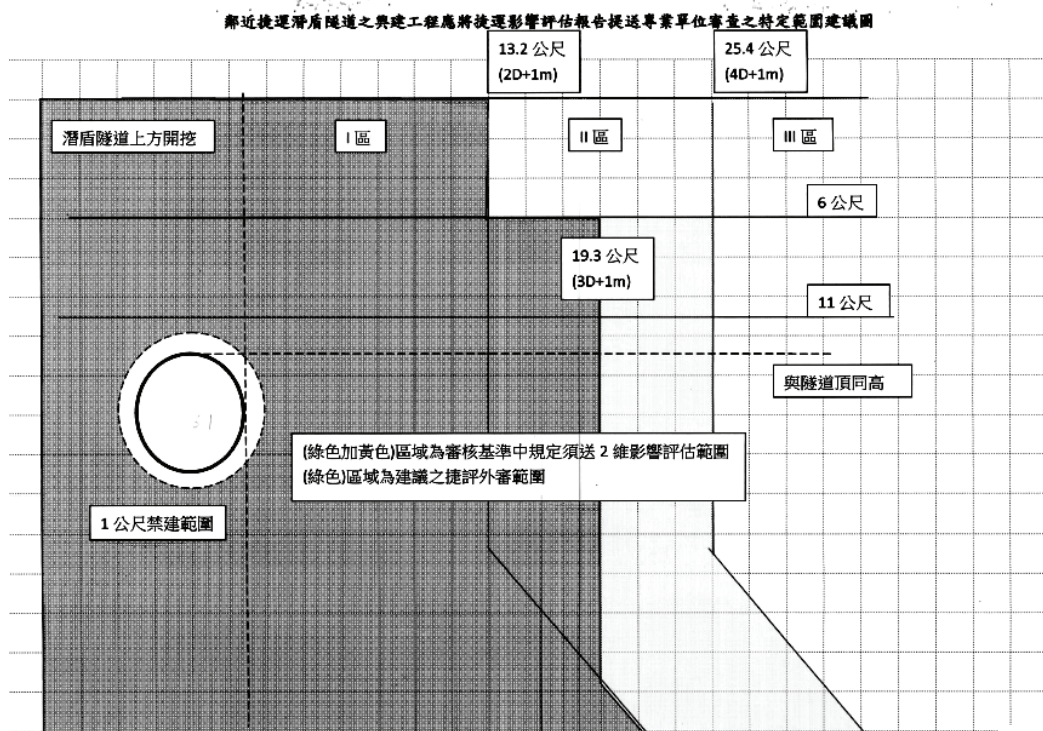
外，應由專業單位提供後續專業處置意見。

四、工程行為於下列情況時亦得免提送捷運設施安全評估報告：

1. 規劃設計中之捷運系統。
2. 列管案件之地下結構於捷運設施主結構體尚未施築即已完成者。

五、廣告物之設置位於管理範圍內第二街廓以外者，可免以提送審查。

圖 1 基地開挖工程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



提送專業單位審查範圍之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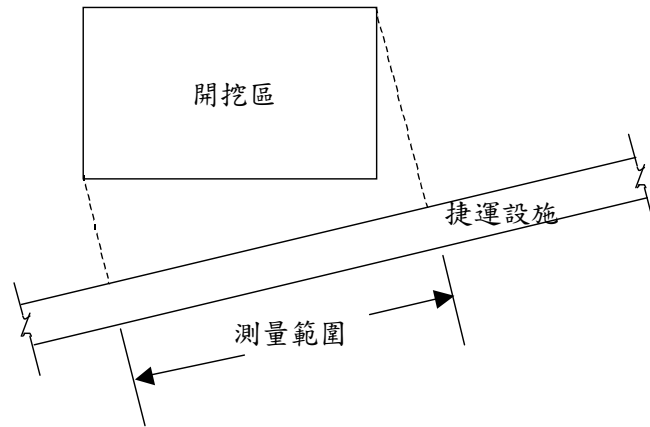
- (1) 第 I 區及第 II 區之劃分係依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管理與審核基準」之規定繪製。
- (2) 有關捷運影響評估報告提送專業單位審查之特定範圍，建議以捷運設施為潛盾隧道之列管案件予以管控，舉凡原審核基準要求起造人提送之捷運影響評估報告為 2 維分析者，為提送專業單位審查之範圍，並排除以下限制範圍之列管案件：
- (i) 位於第 II 區：列管案件開挖範圍距離潛盾隧道禁建區外之水平距離超過 3D (3 倍潛盾隧道直徑) 之範圍；
- (ii) 位於第 I 區：列管案件開挖深度未達 3 公尺之非連續性基礎。

表 1 專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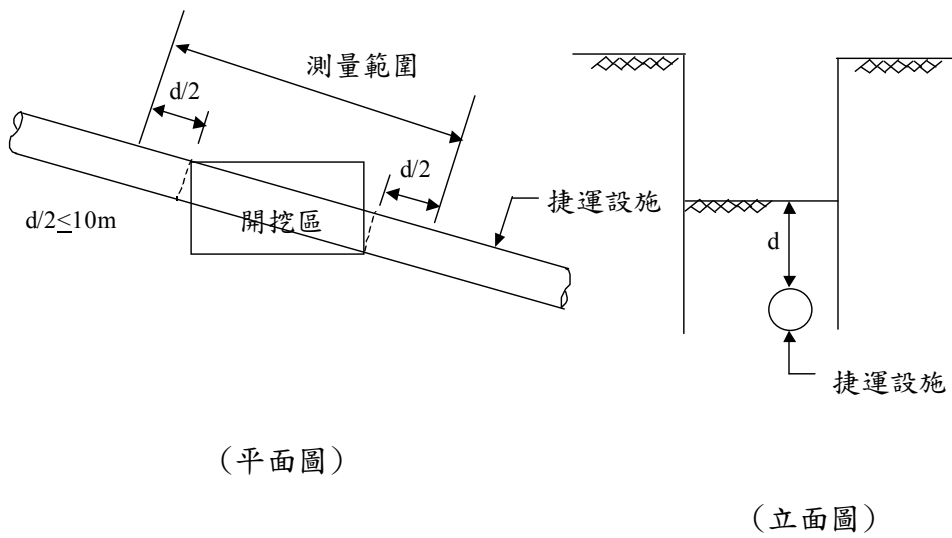
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1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2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3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4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5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6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7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8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9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10	其他經捷運主管機關核備之機關、團體。
專業單位對每一案件，須組成五人以上審查小組，該審查人員應為土木、結構、大地技師或土木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人員或從事捷運工程 20 年以上之技術專家。且其中至少應有二位大地技師或具實際深開挖經驗 10 年以上之專業技師。	

附件四 現況測量之範圍及內容

- 一、捷運設施在開挖區側邊之現況測量範圍如圖一。
- 二、捷運設施在開挖區下方之現況測量範圍如圖二。
- 三、列管案件實施現況測量之內容如表一。



圖一 捷運設施在開挖區側邊之現況測量範圍(平面圖)



圖二 捷運設施在開挖區下方之現況測量範圍

表一 列管案件實施現況測量之內容

捷運設施	量測方法與項目
通風井	量測四個角落的沉陷值。

出入口	量測四個點的沉陷值。
機廠、平面車站及平面變電站	1. 內柱量測沉陷值、外柱量測沉陷值及傾斜值。 2. 每座建物二至六個剖面。 3. 平面車站加測月台沉陷。
高架橋及高架車站	每一墩柱之傾斜值、基礎沉陷值及水平位移。
山岳隧道	每 25m 測一斷面，量測四個點之內空變位
潛盾隧道段	1. 量測隧道七個點位之內空變位及軌道位移。 2. 列管案件於施工前及完工時，每環均應量測，施工期間每五環量測一次。
地下車站、地下明挖覆蓋結構及出土段	1. 量測地下結構側牆及底版之傾斜值。 2. 車站及相鄰之明挖覆蓋隧道；至少設四個量測斷面。 3. 出土段及相鄰之明挖覆蓋隧道；每 25m 佈設一個傾度盤，同時於兩側牆各設一沉陷點。

附註：若捷運設施曾經辦理過現況測量者，起造人應依既有測點繼續量測，或依捷運主管機關之指示，安裝測點並記錄量測值。

政 令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14800 號

主 旨：公告送達本市「麗拉泰式美食專賣店」等 59 家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通知函，各應受送達人得於 15 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逾期未辦理，即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本市「麗拉泰式美食專賣店」等 59 家商業（如附件）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前經本處以 105 年 4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1810 號等函請負責人陳麗莉君等於文到 15 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公示送達，自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日。
- 二、前開通知函暫存本處公司登記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各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領取。

處長 蔡宗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8/23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1	38574786	麗拉泰式美食專賣店	陳麗莉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 12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1810 號
2	25675311	亞洲麋鹿服飾	林俊泰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2 段 172 巷 28 號 8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1910 號
3	30266569	晉恆商行	古嘉詳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20 號 7 樓之 4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2010 號
4	25660062	存臻名牌精品館	陳昀健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17 巷 13 之 2 號 1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2110 號
5	99333064	王巾中心美容造型館	王斯儀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100 號 7 樓之 8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2210 號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171 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8/23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6	31849851	甜心皇后服飾行	侯漢妮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144 之 46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2310 號
7	48924919	樓中樓餐廳	李韋萱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53 巷 2 之 3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2410 號
8	26366828	玲玲美甲工作室	謝承宏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街 348 巷 4 號 1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2510 號
9	09884241	帝思創意設計工作室	鄭吉順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285 巷 65 弄 38 號 4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2610 號
10	10371732	廣和生活事業企業社	林盛一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3 號 8 樓之 7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2710 號
11	26386958	水鄉茶國精緻茶飲專賣店	江坤益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37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2810 號
12	31960355	東立工程行	劉庭毓	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 225 之 1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3110 號
13	26371012	惠淳工程行	李國良	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 96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3210 號
14	17527372	新鑫中式餐坊	楊台英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26 號 6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3310 號
15	38473078	福恩商行	葉陳美花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13 巷 11 號 1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3410 號
16	26343369	想來就來小吃店	鄭森榮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58 巷 6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3510 號
17	38505424	完美企劃企業社	鍾政寰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108 號 7 之 22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3610 號
18	99948962	海蒂工作室	羅伊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28 巷 17 號 2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3810 號
19	26510529	發光體工作室	王閔正	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20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4010 號
20	29201408	哈密洗衣坊	羅啟峰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21 號 1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4110 號
21	25576001	禾多金紙店	楊劉銀凌	臺北市信義區虎林街 70 巷 13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4210 號
22	25655666	寶誠沙發行	陳炤烈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27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431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71 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8/23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23	38620445	福爺小吃店	吳嘉珉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46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4410 號
24	48995420	海玉小館	林維真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2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4510 號
25	48709756	昌盛開發工程行	劉一新	臺北市南港區興南路 52 巷 24 號 1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4610 號
26	38564534	廣日安全業社	潘龍飛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路 1 段 11 巷 2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4710 號
27	48881587	喻孔中設計工作室	喻孔中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40 之 17 號 4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4810 號
28	29244716	網路奇兵資訊社	葉佳玲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 151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4910 號
29	42276330	浩兒留遊學顧問工作室	劉雅慧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70 號 17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5010 號
30	31954298	鉸鈞工程行	陳弘祥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346 巷 5 弄 10 號 4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5110 號
31	31876483	衣桔棒小吃店	柯文金	臺北市萬華區華西街 26 巷 10 弄 6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5310 號
32	25578351	長江實業社	郭峻榮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16 巷 45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5410 號
33	81669170	有魚工作室	謝伯衡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46 巷 2 號 1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5510 號
34	25667332	玫瑰密碼實業社	周美如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34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5610 號
35	38496564	老麵團食坊	周逸杰	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61 號(1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5710 號
36	25575755	橙屋營養餐飲店	王鈺婷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22 號 1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5810 號
37	26351389	若水美甲工作坊	王淑敏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46 巷 52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5910 號
38	48749510	海山農產企業社	黃薦強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3 段 3 號(1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6010 號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171 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8/23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39	26233010	來成汽車商行	湯士霜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34 號 1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6110 號
40	38465149	富貴財神商行	丁立武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 2 段 185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6210 號
41	48721745	美美夫人美容坊	戴健涓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50 號(2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6310 號
42	38484407	小郭牛肉麵	郭健幹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40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6410 號
43	38504142	老哥麵糰食坊	周逸杰	臺北市中正區金門街 9 之 9 號 1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6510 號
44	26367235	仟香室內裝修行	林坤宏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2 段 125 巷 7 弄 23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6610 號
45	38563198	張書銘藝品社	張書銘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 2 段 188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6710 號
46	48842889	穩佳魚翅肉燥店	陳景銘	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 267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6810 號
47	31877146	永誠農特產工作坊	王立生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30 號 1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7010 號
48	25662575	坎特貝爾餐坊	王謙謙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135 號 (2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7110 號
49	38514417	歐爸炸雞	KIM YOUNG SUK 金榮爽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171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7210 號
50	42281592	台北康靜網路企業社	李學文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25 號 9 樓之 4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7310 號
51	26376136	視界髮型藝術	張維揚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1 段 42 號 2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7410 號
52	26365932	酷機通訊行	吳淑娟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64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7510 號
53	25668206	旭捷車業行	許少庭	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 23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7610 號
54	26369803	愛趣饗樂咖啡店	沈佶璋	臺北市士林區前港街 17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7710 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8/23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55	48787801	肯林恩清潔企業社	陳漢廣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58 號 1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7810 號
56	26214034	多材多藝工坊	鄒清江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臨 221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7910 號
57	26217551	昱辰工程行	張鎔薰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56 巷 20 弄 5 號 1 樓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8010 號
58	26252281	量捷科技企業社	黃偉傑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 632 號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8110 號
59	31968997	全鑫養生館	蔡貳郎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11 巷 42 號 3 樓之 2	1050422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8210 號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14900 號

主 旨：公告送達本市「大衛食品行」等 44 家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通知函，各應受送達人得於 15 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逾期未辦理，即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本市「大衛食品行」等 44 家商業（如附件）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前經本處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8310 號等函請負責人邱誌禮君等於文到 15 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因通知函無法送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71 期

達，爰依法公示送達，自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日。

二、前開通知函暫存本處公司登記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各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領取。

處長 蔡宗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8/24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1	10350125	大衛食品行	邱誌禮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 181 號 9 樓之 8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8310 號
2	38505228	金馬鮮菜行	陳治強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541 巷 10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8410 號
3	26255739	幸福角落精品童裝行	吳禹司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30 巷 30 號 1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8510 號
4	20144764	陳氏蛋行	陳文柔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148 號 3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8610 號
5	11288108	宏仁堂藥行	陳國村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168 號 1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8710 號
6	26208595	蜜緹絲生化科技企業社	蔡詠晴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7 巷 28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8810 號
7	25658657	台灣數碼企業社	林鳴宗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2 段 156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9010 號
8	26242685	滷小小麻辣燙滷味店	譚德宏	臺北市中正區南陽街 20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9110 號
9	10385617	好好喝好飲料館	蔡美春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 3 段 112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9210 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8/24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10	25657931	一二八餐廳	鄧文誠	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 124 號 4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9310 號
11	31881394	樂服生活工作室	魏湘容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06 號 4 樓之 3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9410 號
12	25520669	得勝機電工程行	吳季霖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7 號 1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9510 號
13	31855305	金玉皇養生館	陳偉宏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229 號 1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9610 號
14	38504488	燕之巢燕窩專賣店	王定緯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51 號 1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9710 號
15	38463297	纓生企業社	陳燕南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36 號 11 樓之 2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9810 號
16	48789060	宏泰照明電器行	吳兩吉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833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19910 號
17	26366329	史密斯咖啡坊	詹建寧	臺北市北投區崇仁路 1 段 89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0010 號
18	38573800	時沃工作室	張愛芝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59 號 10 樓之 2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0110 號
19	24032571	萬昌藥行	譚正雄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23 巷 15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0310 號
20	13475036	老董牛肉細粉麵店	劉正雄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19 號 5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0410 號
21	10382055	耀進工程行	張騰龍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街 31 號 7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0510 號
22	38506417	掌福包點商行	顏守文	臺北市南港區聯成里忠孝東路 6 段 244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0610 號
23	31952849	睫容美睫沙龍	陳彥禎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4 巷 7 號 4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0710 號
24	15635494	小譽小吃店	王譽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6 巷 26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0810 號
25	38558293	目光走廊手作精品工作室	吳易寰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0 巷 158 弄 21 號 1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0910 號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171 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8/24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26	29237573	星球企業社	劉秀玲	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15 巷 29 號 3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1110 號
27	99610004	狀態精品服飾行	林人魁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 2 段 92 巷 1 弄 16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1210 號
28	81793564	大永企業行	蔡永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67 號 9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1310 號
29	31876744	雅志企業社	謝志勇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443 巷 13 弄 9 號 3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1410 號
30	48773341	沙立商行	劉麗麗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10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1510 號
31	38561044	喜來町居食屋	黃文玲	臺北市北投區崇仁路 1 段 116 號 1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1610 號
32	38464113	麗江小館	尚正宗	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 92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1910 號
33	26220227	懷和小吃店	吳懷中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 4 段 138 之 2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2010 號
34	38469686	覺醒咖啡屋	陳琳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4 段 395 巷 6 弄 8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2110 號
35	13474466	有緣餐廳	張智維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85 巷 70 號 1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2210 號
36	26235713	北投越氏小吃店	黃夢貞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路 25 巷 52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2310 號
37	31882083	益太郎小吃店	郭進益	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 63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2410 號
38	31979468	城市甜品	許哲維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 42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2510 號
39	38471634	果昔世界企業社	黃祥蓀	臺北市中山區天祥路 47 巷 8 號 3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2610 號
40	78331580	松山北海海鮮店	黃正男	臺北市松山區塔悠路 76 號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2810 號
41	31857752	鞋林企業社	葉若蘭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79 號 12 樓之 4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2910 號
42	48904569	台灣北海食品行	黃正男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89 巷 11 弄 20 號 4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3010 號
43	38471851	建峰企業社	余浪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97 號 9 樓之 1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3110 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05/08/24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44	20594705	松興玻璃行	李忠信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486 號 1 樓	1050520 北市商二字第 10531623210 號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17300 號

主 旨：忠啟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 105 年 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272000 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62600 號等函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5 年 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2720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 宗 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17300 號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5/08/24

批號：1036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97438078	忠啟有限公司	沈麗瑤	105 年 0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272000 號
2	16137930	永鴻國際有限公司	林張秀惠	105 年 0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272100 號
3	28229028	全方位動感科技有限公司	王建琇	105 年 0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273300 號
4	25104489	大宣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孫銘逸	105 年 0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273600 號
5	25125610	尼吉塔寶石有限公司	安凱	105 年 0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273700 號
6	53115142	峙銘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廖珮祺	105 年 0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273900 號
7	53343188	城都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蘇耕平	105 年 0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274100 號
8	53913075	絹之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原美子	105 年 05 月 2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274300 號

共計：8 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 10535517200 號

主 旨：崑泰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 105 年 7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8500 號函命令解散及 105 年 8 月 16 日北市商二字第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71 期

10530593700 號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 105 年 7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04085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處長 蔡宗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535517100 號

主旨：寶來得企業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分別以 105 年 5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30949700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及 105 年 8 月 1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31074400 號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05 年 5 月 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309497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535518100 號

主 旨：公告本府 105 年 8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6870110 號函有關台灣迅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香港商嘉士打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該公司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依 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台灣迅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香港商嘉士打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貴公司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乙案，請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陳述意見，逾期未檢附證明文件或陳述意見無理由時，本府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按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自行召集股東會應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股份之股東為之，至於貴公司股東香港商嘉

士打有限公司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要件，請查復；又貴公司董事會是否有不為召集之情事，亦即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並請檢具一併惠復憑辦，惟通知函件遭郵局以查無該公司退回，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二、退回函件於臺北市商業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國民身分證及公司、負責人印鑑洽領。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564419300 號

主 旨：有關本市兩階段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時之相關補充事項併檢送本局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式二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 明：

一、本局委託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為提升行政效率，參照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意旨，修正兩階段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文件如下：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申請書表備註欄增加「本案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事項，應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等文字。

（二）凡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2 條，向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核圖說或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案件，其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刪除第一點第 3 款文字「依第 33 條規定，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室內裝修圖說簽章負責，經審查機構查核符合，准予進行施工。」、增加「三、本施工許可證僅為室內裝修行為之許可，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施工事項，仍應檢附本府消防局審核許可文件，始得進行施工。」、修正相關聯絡電話及增加消防局聯絡電話。（詳如附件 1）。

（三）凡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採逕洽委託審查人員或由開業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向審查機構辦理施工許可證案件，其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刪除第一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文字、增加「三、本施工許可證僅為室內裝修行為之許可，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施工事項，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始得進行施工。」、修正相關聯絡電話及增加消防局聯絡電話。（詳如附件 2）。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53 號，目錄第三

組編號第 018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以上請相關專業技術團體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併配合修正本處網站相關書表資料。

正 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局長 林 洲 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
處 長 陳煌城 決行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一、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申請人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第 33 條規定，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檢附室內裝修圖說簽章負責，經審查機構查核符合，准予進行施工。
- 二、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竣後，應向原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非法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 三、本施工許可證僅為室內裝修行為之許可，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施工事項，應依相關規定，必要時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始得進行施工。
- 四、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9 日府環一字第 10235212200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於住宅、公寓大廈從事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裝修住戶		連絡電話	
審查人員		審查機構	
設計廠商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		連絡電話	
施工期間	預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備查章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02-2377301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2-23754573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檢查處(勞工安全衛生)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02-2931002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室內裝修)	1999 轉 838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或 27297668 轉 610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違建查報隊	1999 轉 8426 或 27595761~2	

※註：由審查機構用章，

※註：本證應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施工廠商如有更換應向審查機構換發
施工許可證。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一、本案址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申請人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依
下列選項辦理：

1. 依第 22 條規定，向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核圖說，嗣經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核合格，准予施工。
 2. 依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室內裝修，其裝修圖說嗣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准予施工。
- 二、施工期間除應遵守公寓大廈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外，施工完竣後，應向原審查機構或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竣工查驗，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完成室內裝修申辦程序。施工過程如有涉及違章建築（如陽台外推）、非法破壞樑柱、施工噪音擾鄰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情事，得報請有關單位查處。
- 三、本施工許可證僅為室內裝修行為之許可，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施工事項，應經本府消防局審核許可，始得進行施工。
- 四、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8 日府環一字第 10313737800 號公告規定，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例假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不得於住宅、公寓大廈從事裝修工程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行為，違反者得報請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查處。但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裝修住戶			連絡電話
審查人員	<small>※註：適用本證第一點第 2 款者免填寫。</small>		審查機構
			<small>※註：適用本證第一點第 2 款者免填寫。</small>
設計廠商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			連絡電話
施工期間	預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相關連絡電話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備查章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02-2377301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噪音、空污)	1999 市民申訴電話 02-23754573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勞動檢查處 (勞工安全衛生)	02-2931002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使用科 (室內裝修)	1999 轉 838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27297668 轉 610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違建查報隊	1999 轉 8426 27595761~2	

※註：本證應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施工廠商如有更換應向主管機關換發施工許可證。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500915800 號

主 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 21 地號等土地影視音產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零時生效。

依 據：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9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530408300 號函及本府文化局 105 年 8 月 5 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530267400 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 10535163700 號

主 旨：公告「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6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區
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 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51 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起 30 天。
- 二、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
(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附件置於本府 1 樓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信義區公所(無附件)、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5368676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71 期

主 旨：公告「修訂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6、6-1 及 7 地號之產業支援設施用地使用開發計畫」計畫書，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0530403700 號函及本府產業發展局 105 年 8 月 5 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10532649900 號函。

公告事項：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櫃檯）、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0236000 號

主 旨：公告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9-1 地號等 3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辦理。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並參照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71 期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 公告日期：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4 日止，公告 20 日。

(二) 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 聽證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 聽證期日：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 分。

(三) 聽證場所：本市南港區三重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興東街 1 號 2 樓）。

三、聽證程序：

(一) 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 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 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 陳述意見。

(五) 詢問及答復。

(六) 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四、當事人之權利：

(一)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 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 五、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 六、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十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 七、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二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
- 八、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4323877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威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 61-1 地號等 2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一) 展覽日期：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4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

(二) 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一) 公聽會日期：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公聽會地點：本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 47 之 1 號 3 樓）。

(三) 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www.uro.taipei.gov.tw>)。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

聞紙 3 日。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5667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9 月 24 日止。
- 二、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等 1 筆土地。
- 三、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松山區鵬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71 期

程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838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1 月 28 日府都新字第 10332176902 號函協和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2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龍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16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協和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董妍均，電話：2781-5696#3089，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5318388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8 月 4 日府都新字第 10531449900 號函陳秀琴君等 4 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案為駁回盛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祐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 647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逾期未補正乙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駁回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吳佳霖，電話：2781-5696#3067，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 號 17 樓）領

取。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駁回盛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祐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 647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逾期未補正乙案，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陳秀琴	32448	桃園縣桃園市武陵里○鄰復興街○之○號
林秀英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正守里○鄰林森北路○巷○巷○號○樓
張棟隆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正守里○鄰林森北路○巷○弄○號○樓
吳玉女	11656	台北市中山區興亞里○鄰吉林路○巷○號○樓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532576200 號

主 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依 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函公告：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稽查取締（僅針對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 10531745300 號

主 旨：公告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05 年第 2 期社員牌照核發作業。

依據：「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7 日止（例假日不受理）。

二、申請資格

（一）設籍臺北市。

（二）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

（三）領有有效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已取得臺北市執業登記講習證明或測驗合格證明，尚未領證者。

三、受理申請地點：委託或親自前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一般運輸科辦理。

四、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審核後發還）。

五、核發牌照數量：依據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7 月註銷之牌照名額統計，105 年第 2 期可核發牌照名額共計 52 名。

六、抽籤作業

（一）公開抽籤

1、時間：10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

2、地點：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4 樓一般運輸科旁會議室。

3、抽籤方式：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人員代表抽籤。

（二）進行抽籤作業時，併請有限責任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等各推派代表 1 人至現場監督，以示抽

籤作業之公開、公平、公正。

七、中籤之駕駛人名單，於公開抽籤後 1 週內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公告（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pto.taipei.gov.tw/>），並以掛號公文通知；中籤之駕駛人自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發文日起 3 個月內，應自行選擇加入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依規定辦妥入社登記及完成請領牌照程序。

八、車齡限制

- （一）社員應自備車輛，並以 1 輛為限，車齡不得超過 4 年。
- （二）原為自請退社之社員，於 6 個月內再申請加入為合作社社員者，車齡不得超過 5 年。
- （三）經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登記而簽有制式契約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之駕駛人，其車齡不得超過 5 年。

九、未依規定完成領牌或當次抽籤後剩餘之牌照名額，不再核發。

市長 柯文哲

交通局局长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5344778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謝○森等 69 人之「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函」1 份。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71 期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僅送達清冊編號 82 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係 60 日（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算）。
- 二、旨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被通知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所在地）以掛號郵寄，然因郵局查無此人無法送達，本局即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被通知人之停車欠費催繳通知函，現置於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臺待領，被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前往領取，公告期滿 30 日內仍不完納停車欠費者，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臺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1 樓、電話：(02) 27269600。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代理處長 張滋容 決行

附件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送達清冊)					
編號	大戶代號	被通知人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1	4	謝○森	G6-3355	Q12098****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537216300 號函
2	5	富○生機食材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泉	5412-EL 6A-0841 AFG-7103 DU-0026	2867**** F12247****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537619500 號函

3	9	林○雨	0461-ET 2301-FW 2B-8827 3098-S5 3A-0550 3N-2165 6875-DW 6B-8793 6D-0313 6G-1077 7D-6208 8825-QP ABA-9623 AFF-7106 AYR-189 CO-5617 DC-1081 DF-2090 DH-3519 DT-7793 G4-9117 G7-9978 KY-4780 LKQ-409 T3-2768	F10209****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311300 號函
4	10	王○武	EH-6696	F12003****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319000 號函
5	12	陳○旭	1229-GX AC6-228 BHZ-592	A12481****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321000 號函
6	13	楊○陽	4888-DU	A12038****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321100 號函
7	15	胡○良	4476-YH	A12436****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321700 號函

8	17	劉○中	CE-9799 RZ-3099	A10372****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394500 號函
9	18	劉○祥	0613-YG 332-EPK AAM-1033 BCY-579 G6-8302 LPE-327	J12010****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395300 號函
10	22	陳○杰	C5-8767	A12504****	10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12500 號函
11	23	林○翔(原姓名林○懿)	3696-ER AZX-270 BFA-839 N32-712	F12539****	10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12600 號函
12	27	大○空間設計工程有限 公司負責人楊○維	5E-9687 BQ-0309	8019**** H12008****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620700 號函
13	28	順○成商行負責人陳○ 雯	AGL-1287 AGL-1320	3187**** C22094****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621900 號函
14	29	蔡○桂	HM-9098	A10363****	10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15900 號函
15	32	王○添	945-C2	A10024****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37600 號函
16	33	陳○蔘(原姓名陳○忠)	300-JQY 7731-S2	F12751****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38300 號函
17	35	簡○超	BLI-906 CD-8089	H10124****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39100 號函
18	36	鄭○明	728-L7	A12198****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39300 號函
19	37	張○竦育○事業有限公 司(原名育○娛樂有限 公司)負責人	7063-L8	5371**** F22335****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622500 號函
20	38	陳○彥	3910-L8 7512-L8	N12653****	105 年 8 月 10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733400 號函

			J8-6951		
21	44	方○山	0331-VD BT-5618 U7-7918 W2-7990	H12132****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64900 號函
22	47	沈○文化創意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沈○遂	0869-HF 1515-M9	5311**** A10095****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623100 號函
23	49	林○仁	AAL-5372 DS-3489 K6-3495 RQA-259	F12074****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65200 號函
24	53	萬○興業有限公司負責 人游○隆	2889-HU	G10024****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628100 號函
25	64	盧○豪	1475-NP	O10000****	105 年 7 月 25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20500 號函
26	70	詹○添	4870-YG APZ-388	T10018****	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40500 號函
27	82	王○亨	5459-LC	N12089****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69000 號函(境 外)
28	85	林○雲	4708-VF	P22162****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69300 號函
29	89	鄭○達	PH-6098	V12030****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70000 號函
30	94	賺○安菓菜行負責人賴 ○駕	8891-QH	A11062****	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646100 號函
31	100	商○國際文創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麟	AAC-1320	C12002****	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646000 號函
32	101	梁○源	BQW-968	A12770****	105 年 7 月 6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277900 號函
33	103	詹○光	2272-YD 2929-MJ 7050-A3	E12091****	105 年 7 月 6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278200 號函

34	108	高○平	3N-4746	A12253****	105 年 8 月 11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759600 號函
35	112	黃○華	6HS-507	F12800****	105 年 7 月 15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385100 號函
36	113	王○豪	0672-PE	A12488****	10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02500 號函
37	115	歐○煌	4007-VA POB-139	C12001****	10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03500 號函
38	122	李○生	DM-6768 T8-5083	A12300****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31700 號函
39	130	洪○簡君台灣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3098-F6 7P-4063	1289**** A11054****	105 年 8 月 2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643500 號函
40	131	銜○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勇君	3465-Q2	2870**** A12236****	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653200 號函
41	131	林○勇君銜○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負責人	3465-Q2	2870**** A12236****	105 年 8 月 3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653200 號函
42	132	俞○卉	5720-WL	U22132****	10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43900 號函
43	136	李○聰	2460-ZS	F12085****	10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47700 號函
44	137	方○芬	7292-ZJ 5076-DH DTJ-636	F22220****	10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48500 號函
45	142	王○孺	1973-YC	F22379****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91000 號函
46	166	林○婕	CO-8157	G22205****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52400 號函
47	177	段○明	AAW-0351 F9-3985	C12012****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54800 號函
48	178	林○樺	3535-DX	A22072****	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54900 號函

49	181	李○雄	BD-3498	L10083****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73100 號函
50	185	竑○工程有限公司負責 人葉○婕君	CT-3105	2439**** L22308****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670200 號函
51	186	朱○華	XVL-358	E12177****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73600 號函
52	190	林○東	F7-3036	A10232****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74200 號函
53	191	蔣○樺	3089-EA BDH-788	A11121****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74300 號函
54	195	黃○進	2C-0058 PE-3623	T12095****	105 年 8 月 1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610000 號函
55	199	陳○芳	4881-EL	D12091****	105 年 8 月 1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611600 號函
56	201	林○隆	Z3-2111	N12285****	105 年 7 月 12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325800 號函
57	204	徐○邦	0762-S9	J12165****	105 年 7 月 18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03600 號函
58	209	黃○鈞(原名朱○臣)	8FK-099	A12580****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28100 號函
59	211	張○松	5521-LB	U12033****	10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44600 號函
60	216	陳○輝	HX-9483	Y12017****	10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45300 號函
61	225	唐○聲	EX-2198	A10256****	10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67400 號函
62	228	陳○康	6263-YD 6491-YJ	Q12007****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85600 號函
63	234	王○隆	HY-7913 P7-6615	Q12453****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487900 號函
64	236	楊○敏	5267-YJ	A22291****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08500 號函

65	238	王○文	1911-S3 AAQ-3520	A12579****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08600 號函
66	240	吳○德	T3-9841 V9-0208	A12804****	105 年 7 月 22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09000 號函
67	243	洪○賓	3A-2271	M10073****	105 年 7 月 25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09800 號函
68	254	蔡○安	2466-YE	A22048****	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41900 號函
69	255	周○玲	8036-PD BZ-6327 OJ-9019	F22317****	105 年 7 月 26 日北市停管 字第 10537542000 號函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